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根據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內。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說明函件.....	5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主席)
林曉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獲加入上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01,108,062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0,221,61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上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01,108,062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而於市場購回最多30,110,806股股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告退。林曉凌女士及黃劍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三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規定職責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進一步委任，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廖廣生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從事金融界職業，而黃劍豪先生則從事其他行業的職業。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廣泛經驗及穩健管理技能及經驗使彼等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就票選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定義見附錄)、授予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股本

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301,108,062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30,110,806股股份，所根據之基準是，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1,108,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30,110,8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一般性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購回。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	0.202	0.175
三月	0.415	0.173
四月	0.250	0.145
五月	0.184	0.136
六月	0.210	0.140
七月	0.180	0.121
八月	0.247	0.143
九月	0.192	0.146
十月	0.160	0.122
十一月	0.146	0.120
十二月	0.131	0.12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30	0.107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7	0.094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 性質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viii) 承諾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利以致不將發行額外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05%	65.61%
Pacific East Limited	5.46%	6.07%
DGM Trust Corporation	64.51%	71.68%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曉凌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院，獲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曾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撤銷註冊。林女士目前為One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由林女士擁有之私人公司，從事提供購置海外物業之專業顧問服務。林女士曾任職於一家著名的香港金融系統服務供應商及相關業務逾10年，積累扎實的管理經驗。

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弟婦。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林女士會就擔任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有權收取服務費每月合共2,000港元。林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黃劍豪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主修經濟學。彼現為一間地區成衣貿易及分銷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香港一知名紡織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原設備製造出口紡織行業及相關業務)中累積18年以上之豐富管理經驗。

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廖廣生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四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8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廖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並無其他有關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廖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cobsen**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acobsen**先生現為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主席。**Jacobsen**先生曾經於香港若干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24年以上之經驗。

Jacobsen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cobs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cobse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cobsen**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Jacobsen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Jacobse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並無其他有關Jacobse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Jacobsen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茲通告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於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許智豪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曉凌女士(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